

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强制执行催告书

(2026) 宛公积金催告第 01003 号

南阳同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：

因你单位在录用职工 温晓等三人 后，未按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规定为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。我中心依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，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向你单位作出编号 (2025) 宛公积金责字第 08 号 《责令限期整改决定书》，责令你单位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中心业务经办网点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为职工 温晓等三人 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共计金额 36419.32 元。而你单位在期限内既未履行上述义务，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现告知你单位如下事项：

1、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前述期限内向我中心提出。

2、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义务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小赤 联系电话：0377-63502817

联系地址：南阳市昆山路 700 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二楼综合服务大厅



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4 月 23 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送达单位，一份留存执法案卷。